

公告编号：2017-043

证券代码：832619

证券简称：天创环境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7月10日，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创环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3,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3日全部到位，

缴存银行为公司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账户（账号：7750 8100 0571 58），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2015]309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10号）

## （二）2017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3,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公司共募集资金84,5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0710210000000098），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2017〕4375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收到《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31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2015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

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2015年8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开户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名称：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50 8100 0571 58

#### （二）2017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募集到的13,000,000.00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疏忽，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共5,700,104.8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3.85%，不符合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按股

票发行方案中募集用途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2017年所募集的资金暂未开始使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但在2015年8月所募集资金中，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疏忽，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共5,700,104.84元，不符合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对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事项向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

督等进行了规定，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2017年6月的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